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8.18(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 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 104000276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部法五字第 1043927810 號函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未生效
2	104.03.11	府法綜字第 10405652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 人)**	103.12.25
	104.05.08	府人企字第 104011886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5.19	部法五字第 104397547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3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2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4	104.11.05	府人企字第 1040288537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0 人)**	105.01.01
	104.11.27	府人企字第 104031288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12.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4482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7.06.08	府人企字第 107013584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0 人)**	107.06.01
	107.06.12	府人企字第 107014214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6.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19819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4 人)**	109.08.14
	109.08.20	府人企字第 1090210418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2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63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2.08.02	府人企字第 112020946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條之 1 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7 人)**	112.08.04
	112.08.04	府人企字第 112021707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8.1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120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記者會之召開、輿情研究與分析、新聞聯絡人會議、影音資料攝錄製作及管理等事項。

二、綜合行銷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大施政及專業行銷策略與宣傳、電子及平面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市政刊物暨宣傳資料之編印及發行等行銷等事項。

三、新聞行政科：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管理、平面及有線電視不妥廣告及違規事項查察、防災與精神動員業務、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處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 104.01.09 部法五字第 1043927810 號函

查原桃園縣政府前函送改制為直轄市之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請本部表示意見，其中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編制表置發言人職稱，並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由市政府派員兼任。」一節，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該處業務性質相近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等機關，均未置有發言人職稱，另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所置兼任發言人職稱，係明定由該府參事或顧問兼任，與該處僅明定由貴府派員兼任而未明定由何職務兼任之情形尚有不同，爰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五字第 1033905821 號函請審酌該職稱之設置。本案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仍置發言人職稱，且於該職稱備考欄加註「由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或本處處長兼任。」一節；茲如上述，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該處業務性質相近者均未置發言人職稱，且本案該職稱由貴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或該處處長兼任，與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兼任發言人職稱係由該府參事或顧問兼任之情形不同，又同一機關另置一職稱並由該機關之首長兼任，其妥適性容有審酌之處，爰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 考試院 104.05.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5475 號函

(一) 下列各項不予備查：

1. 組織規程第 4 條置發言人職稱一節，查該處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中，並無該職稱，且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該處業務性質相近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等機關，均未置有發言人職稱；又據前開貴府本年 3 月 13 日來函所述，上開組織規程至發言人部分，請同意於下次修正時刪除等語。是以，上開條文置發言人職稱一節，不予備查。
2. 編制表內專員、股長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四」、「二」一節，其中專員職稱員額 4 人高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是類職務之員額配置，又據前開貴府本年 5 月 8 日來函所述，為應業務需要，請同意將編制表內專員員額其中 1 人改置股長等語，是以，上開職稱之員額欄，請均修正為「三」，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考試院104.12.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4821號函

另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置發言人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本年5月19日考受銓法五字第104397547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7.6.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9819號函

(一) 表內科員職稱員額欄填列「二O」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如「二O」應以「二十」表述。

(二) 另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置發言人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本年5月19日考受銓法五字第104397547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五、考試院109.8.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4631號函

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置發言人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04年5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5475號函意見辦理；又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